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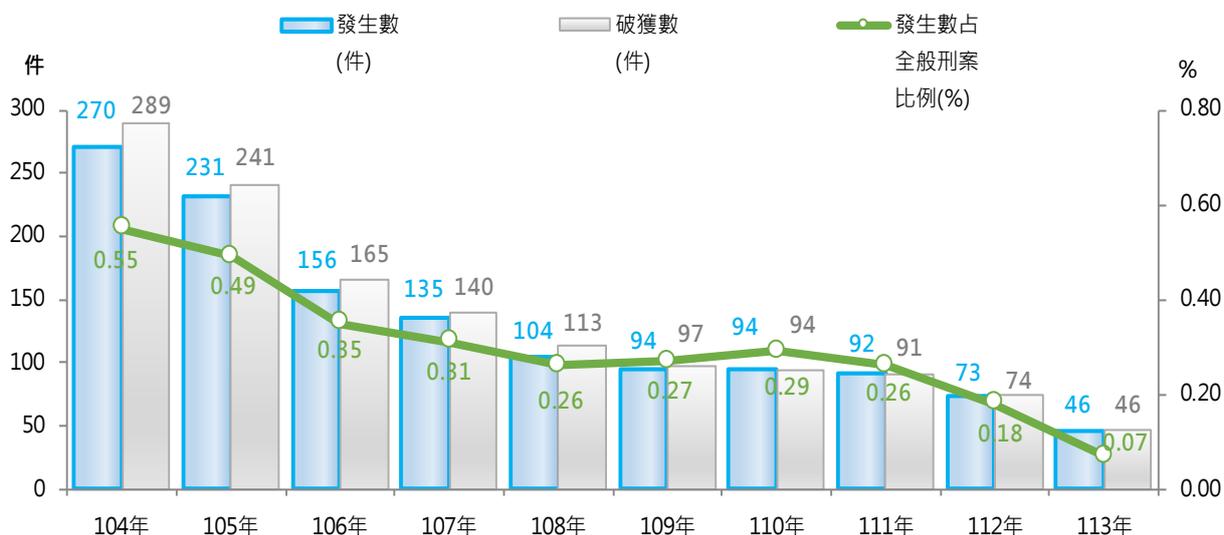
## 新北市暴力防制成效

警察局統計室 麥茂炫

暴力犯罪係指「故意殺人」、「擄人勒贖」、「強盜」、「搶奪」、「重傷害」、「重大恐嚇取財」及「強制性交」等7種案類，常為媒體報導注目之焦點，不僅對社會治安及生命安全帶來嚴重的危害，其影響遠超過其他各案類，同時，對於人身攻擊所造成生理或心理的損害，往往造成無法彌補之後果，尤其是殺人暴力行為，除剝奪受害者生命外，更甚而影響其家人之經濟生活，形成另一社會問題。打造安居樂業城市是本府長期努力的目標，良好的治安環境是實現上述目標的首要任務，也是本局責無旁貸的重點工作項目之一；並以「預防為先、偵防並重」之治安政策，擴大預防犯罪宣導層面，有效提升民眾自衛能力，確保民眾生命、身體及財產安全，建立安全祥和生活環境。本文分析主要探討近年來暴力犯罪概況、發生原因及嫌疑犯等相關特性，供作釐訂警政防制暴力犯罪政策之參據。

一、104年至113年新北市暴力犯罪發生數，整體呈現下降趨勢；以暴力犯罪發生數占全般刑案發生數的比例觀察，長期而言，亦大致呈下降趨勢；再就本市暴力犯罪破獲率觀察，104年起歷年破獲率均達100%以上，惟111年雖略降，但破獲率仍達98.91%

近10年本市暴力犯罪發生數呈逐年下降趨勢，其中以113年及106年較上年減少比例最大，分別減少27件(-36.99%)及75件(-32.47%)，另113年46件較104年270件大幅減少224件(-82.96%)，亦即10年來發生數已大幅減少八成三以上。若以暴力犯罪發生數占全般刑案發生數的比例觀察，除109年及110年略為較前年增加0.01及0.02個百分點外，長期而言，大致呈下降趨勢，113年(占0.07%)已較104年(占0.55%)，亦下降0.48個百分點。(詳圖一)



圖一 新北市歷年暴力犯罪發生、破獲概況

資料來源：警政署統計查詢網。

再就本市歷年暴力犯罪破獲率觀察，104 年起破獲率均達 100%以上，108 年更高達 108.65%，惟 111 年雖略降，但破獲率仍達 98.91%。為持續深化打擊力道，本局自 112 年起，率先全國成立掃黑專責隊，掃黑成效連續 3 年經內政部警政署評核為六都特優；面對近年幫派犯罪轉型、生態演變及跨轄特性，本局貫徹系統性掃黑策略，持續以「團體作戰」模式對抗轄內黑道幫派，針對幫派分子、不法金流、依附營生據點同步實施有效打擊，貫徹各項系統性掃黑作為。(詳表一)

表一 新北市歷年暴力犯罪發生與破獲概況

年度別	發生數 (件)	破獲數 (件)	破獲率 (%)	發生數占 全般刑案 比例(%)	發生數與上年比較	
					增減數(件)	增減率(%)
104年	270	289	107.04	0.55	--	--
105年	231	241	104.33	0.49	- 39	- 14.44
106年	156	165	105.77	0.35	- 75	- 32.47
107年	135	140	103.70	0.31	- 21	- 13.46
108年	104	113	108.65	0.26	- 31	- 22.96
109年	94	97	103.19	0.27	- 10	- 9.62
110年	94	94	100.00	0.29	-	-
111年	92	91	98.91	0.26	- 2	- 2.13
112年	73	74	101.37	0.18	- 19	- 20.65
113年	46	46	100.00	0.07	- 27	- 36.99

資料來源：警政署統計查詢網。

## 二、本市暴力犯罪發生率雖 10 年來減幅達 83.24%；110 年至 112 年發生率在六都排名均居前 3 高，另 113 年則排名第 4 高

以六都歷年暴力犯罪發生率觀察，本市自 104 年每十萬人口發生 6.80 件，逐年遞減至 113 年 1.14 件，減幅達 83.24%，亦較全國水準(1.61 件)低 0.47 件；就六都比較而言，本市暴力犯罪發生率 104 年至 109 年均排名第 4 高，尚居於中前段，而 110 年至 112 年則排名均居前 3 高，另 113 年則排名第 4 高，顯示歷年發生率減少的幅度較為緩慢。

表二 六都歷年暴力犯罪發生率變化情形

單位：件/十萬人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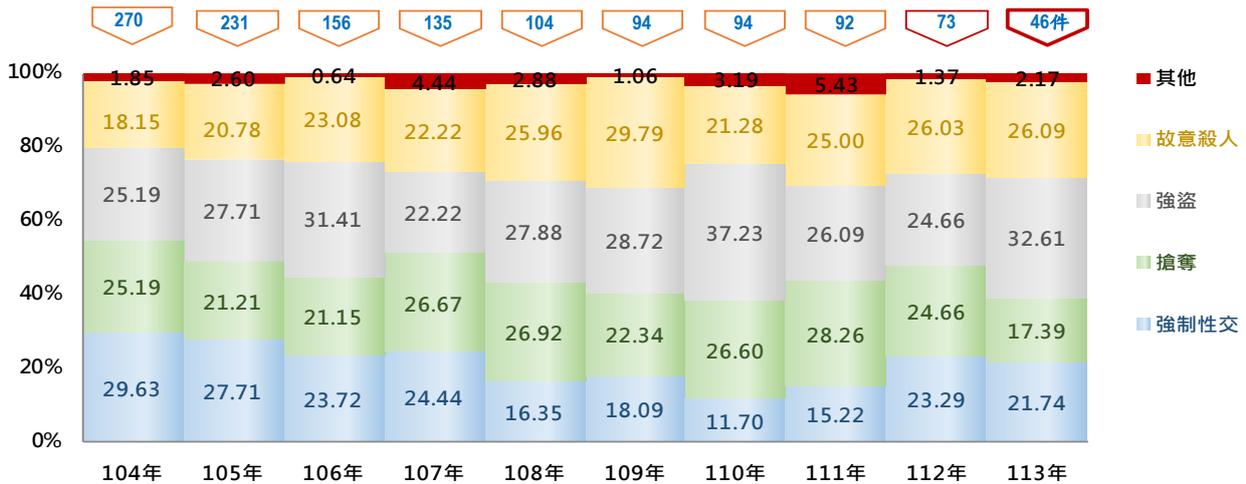
年度別	全 國	新北市	臺北市	臺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	桃園縣
104年	8.34	(4) 6.80	(2) 10.10	(5) 5.60	(1) 13.63	(3) 6.95	(6) 5.19
105年	6.92	(4) 5.81	(2) 8.07	(5) 5.33	(1) 8.48	(3) 6.51	(6) 5.31
106年	5.35	(4) 3.92	(2) 6.10	(5) 3.64	(3) 5.20	(1) 6.59	(6) 3.51
107年	4.21	(4) 3.38	(2) 4.86	(5) 2.65	(1) 4.93	(3) 3.82	(6) 2.63
108年	3.64	(4) 2.60	(2) 3.65	(6) 2.10	(1) 4.20	(3) 3.17	(5) 2.24
109年	3.00	(4) 2.34	(3) 2.67	(6) 1.28	(1) 4.26	(2) 2.74	(5) 2.26
110年	2.55	(3) 2.34	(4) 2.15	(6) 1.81	(2) 2.52	(5) 1.85	(1) 2.69
111年	2.14	(3) 2.30	(4) 1.80	(6) 1.00	(2) 2.31	(5) 1.39	(1) 2.55
112年	1.89	(2) 1.82	(3) 1.68	(6) 0.67	(1) 2.48	(5) 1.13	(4) 1.26
113年	1.61	(4) 1.14	(2) 1.64	(6) 0.67	(1) 2.47	(5) 0.84	(3) 1.29

資料來源：警政署統計查詢網、內政部戶政司。

附註：()內數字係六都當年暴力犯罪發生率由高至低排名。

### 三、「強盜」案類近 10 年占比皆位居前二大；「故意殺人」案類歷年占比有逐漸上升趨勢

就近 10 年暴力犯罪各案類發生數分布比例觀察，「強盜」案類歷年占比皆位居前二大（占 22.22%~37.23%），其中以 110 年占 37.23%最高；而「搶奪」案類占比，以 111 年占 28.26%最高，並逐年遞減至 113 年 17.39%(下降 10.87 個百分點)；就暴力程度最高的「故意殺人」案類而言，其比例從 104 年占 18.15%，上升至 113 年占 26.09%(增加 7.94 個百分點)；另「強制性交」案類占比，以 104 年占 29.63%最高，並下降至 113 年 21.74%(下降 7.89 個百分點)；綜上，近 2 年「故意殺人」案類占比已上升為暴力犯罪前二大，顯示各案類發生數分布結構已改變。(詳圖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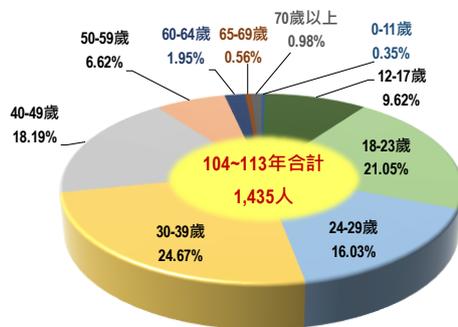


圖二 新北市歷年暴力犯罪各案類發生構成比

資料來源：警政署統計查詢網。

### 四、近 10 年暴力犯罪嫌疑犯以「30-39 歲」354 人(占 24.67%)最多，其次為「18-23 歲」302 人(占 21.05%)；性別與年齡別交叉分析，二者於統計上呈現負相關，顯示年齡別是嫌疑犯性別比例之重要因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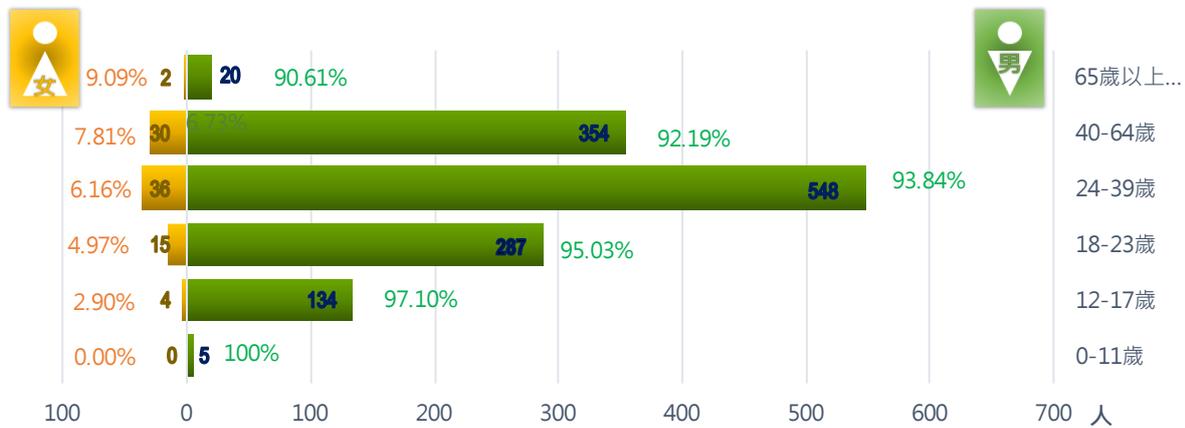
本市近 10 年共計查獲暴力犯罪嫌疑犯 1,435 人，其中以「30-39 歲」354 人(占 24.67%)最多，其次為「18-23 歲」302 人(占 21.05%)，再次為「40-49 歲」261 人(占 18.19%)，三者合計占 63.90%；綜上，近年因少子化緣故，使整體青少年及兒童人口總數減少，而「18-23 歲」青年嫌疑犯占比居第 2 高，顯示青年暴力犯罪為我國不容忽視的問題。(詳圖三)



圖三 新北市嫌疑犯年齡層構成比

資料來源：刑事警察局刑案紀錄處理系統。

嫌疑犯性別比例觀察，男性 1,348 人(占 93.94%)，另女性 87 人(占 6.06%)，男性為女性 15.49 倍，呈現顯著性別差異；將年齡別加入交叉分析，男性占比以「0-11 歲」為最高(占 100%，5 人均為 109 年「少年事件處理法」修正前，兒童除罪化後則無嫌疑犯)，其次為「12-17 歲」(占 97.10%)，再次為「18-23 歲」(占 95.03%)，進一步觀察發現，隨年齡別上升而男性占比逐漸下降(女性反之)，二者於統計上呈現負相關，顯示年齡別是影響嫌疑犯性別比例之重要因子。(詳圖四)



圖四 新北市近 10 年嫌疑犯性別比例—按年齡層

資料來源：刑事警察局刑案紀錄處理系統。

五、近 10 年查獲暴力犯罪嫌疑犯按案類別分層，以「強盜」437 人(占 30.45%)最多，其次為「故意殺人」396 人(占 27.60%)；性別與案類別交叉分析，男性占比以「擄人勒贖」為最高(占 100%)，而女性占比則以「重傷害」為最高(占 14.58%)

近 10 年查獲暴力犯罪嫌疑犯共計 1,435 人，按案類別分層，其中以「強盜」437 人(占 30.45%)最多，其次為「故意殺人」396 人(占 27.60%)，再次為「強制性交」290 人(占 20.21%)，三者合計占 78.26%；再將性別加入交叉分析，男性占比以「擄人勒贖」為最高(占 100%)，其次為「強制性交」(占 98.97%)；而女性占比則以「重傷害」為最高(占 14.58%)，其次為「強盜」(占 8.24%)。(詳表三)

表三 新北市近 10 年嫌疑犯性別比例—按案類別

單位：人、%

案類別	104-113年嫌疑犯	結構比	男嫌疑犯	男性占比	女嫌疑犯	女性占比
總計	1,435	100.00	1,348	93.94	87	6.06
故意殺人	396	27.60	368	92.93	28	7.07
強盜	437	30.45	401	91.76	36	8.24
搶奪	255	17.77	242	94.90	13	5.10
擄人勒贖	9	0.63	9	100.00	-	-
強制性交	290	20.21	287	98.97	3	1.03
恐嚇取財	-	-	-	--	-	--
重傷害	48	3.34	41	85.42	7	14.58

資料來源：刑事警察局刑案紀錄處理系統。

六、「12-17歲」少年、「18-23歲」青年及「60歲以上」族群涉案類型以「故意殺人」為主，而「24-59歲」成年則以「強盜」最多，顯示年齡別為影響暴力犯罪行為之重要因子；就歷年資料序列觀察，暴力犯罪嫌疑犯有年輕化趨勢

亦將歷年嫌疑犯年齡別與案類別執行交叉分析，發現「12-17歲」少年、「18-23歲」青年及「60歲以上」族群涉案類型均以「故意殺人」為主，而「24-59歲」成年則以「強盜」最多，顯示年齡別為影響暴力犯罪行為之重要因子；就歷年資料觀察，105年至109年各年齡層占總嫌疑犯之冠皆為「30-39歲」，而110年及111年皆為「40-49歲」，另112年及113年則均為「18-23歲」，顯示暴力犯罪嫌疑犯有年輕化趨勢。各年齡別說明如下：

- (一)「0-11歲」：嫌疑犯 5 人(占總嫌疑犯 0.35%)，涉案類型以「強制性交」5 人(占 100.00%)為主。就歷年資料觀察，104 年至 108 年該年齡層占總嫌疑犯約在 0.00%~1.12%之間，因配合「少年事件處理法」修正，自 109 年 6 月起無兒童犯嫌疑犯。
- (二)「12-17歲」：嫌疑犯 138 人(占總嫌疑犯 9.62%)，涉案類型以「故意殺人」54 人(占 39.13%)最多，其次為「強制性交」50 人(占 36.23%)。就歷年資料觀察，比例約在 1.20%~14.23%之間。
- (三)「18-23歲」：嫌疑犯 302 人(占總嫌疑犯 21.05%)，涉案類型以「故意殺人」106 人(占 35.10%)最多，其次為「強盜」83 人(占 27.48%)。就歷年資料觀察，104 年、112 年及 113 年比例均居各年齡層之冠，而 105 年至 107 年比例均居第 2 高，另 109 年及 110 年比例均居第 3 高。
- (四)「24-29歲」：嫌疑犯 230 人(占總嫌疑犯 16.03%)，涉案類型以「強盜」90 人(占 39.13%)最多，其次為「故意殺人」62 人(占 26.96%)。就歷年資料觀察，106 年至 108 年及 113 年比例均居各年齡第 2 高，而 104 年、110 年及 111 年比例均居第 3 高。
- (五)「30-39歲」：嫌疑犯 354 人(占總嫌疑犯 24.67%)，涉案類型以「強盜」120 人(占 33.90%)最多，其次為「強制性交」及「搶奪」均各 78 人(占 22.03%)。就歷年資料觀察，105 年至 109 年比例均居各年齡之冠，而 104 年、110 年、111 年及 113 年比例均居第 2 高。
- (六)「40-49歲」：嫌疑犯 261 人(占總嫌疑犯 18.19%)，涉案類型以「強盜」86 人(占 32.95%)最多，其次為「搶奪」81 人(占 31.03%)。就歷年資料觀察，110 年至 111 年比例均居各年齡層之冠，而 109 年及 112 年比例均居第 2 高，另 105 年及 108 年比例均居第 3 高。
- (七)「50-59歲」：嫌疑犯 95 人(占總嫌疑犯 6.62%)，涉案類型以「強盜」31 人(占 32.63%)最多，其次為「故意殺人」28 人(占 29.47%)。就歷年資料觀察，比例約在 3.16%~10.84%之間。
- (八)「60-64歲」：嫌疑犯 28 人(占總嫌疑犯 1.95%)，涉案類型以「故意殺人」15 人(占 53.57%)最多，其次為「強制性交」及「強盜」均各 5 人(占 17.86%)。就歷年資料觀察，比例約在 1.15%~4.46%之間。
- (九)「65-69歲」：嫌疑犯 8 人(占總嫌疑犯 0.56%)，涉案類型以「故意殺人」5 人(占 62.50%)最多，其次為「重傷害」、「強制性交」及「強盜」均各 1 人(占 12.50%)。就歷年資料觀察，比例約在 0.00%~2.11%之間。

(十)「70歲以上」：嫌疑犯 14 人(占總嫌疑犯 0.98%)，涉案類型以「故意殺人」9 人(占 64.29%)最多，其次為「強制性交」4 人(占 28.57%)。就歷年資料觀察，比例約在 0.00%~3.16%之間。

表四 新北市歷年暴力犯罪嫌疑犯-按年齡層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0-11歲	12-17歲	18-23歲	24-29歲	30-39歲	40-49歲	50-59歲	60-64歲	65-69歲	70歲以上
104年至113年合計	1,435	5	138	302	230	354	261	95	28	8	14
故意殺人	396	-	54	106	62	65	52	28	15	5	9
重大恐嚇取財	-	-	-	-	-	-	-	-	-	-	-
重傷害	48	-	1	17	11	12	5	-	-	1	1
強制性交	290	5	50	60	38	78	36	14	5	-	4
強盜	437	-	21	83	90	120	86	31	5	1	-
搶奪	255	-	8	35	27	78	81	22	3	1	-
擄人勒贖	9	-	4	1	2	1	1	-	-	-	-
104年	100.00	-	9.5	24.28	17.70	22.63	17.28	6.58	1.23	-	0.82
105年	100.00	0.77	14.23	23.46	11.54	25.77	15.38	6.92	1.15	0.77	-
106年	100.00	-	9.09	18.69	18.69	26.77	17.68	6.06	1.52	1.01	0.51
107年	100.00	1.12	11.80	16.29	16.29	34.83	12.92	3.93	1.69	-	1.12
108年	100.00	0.81	9.76	14.63	23.58	25.20	17.07	6.50	1.63	0.81	-
109年	100.00	-	13.25	16.87	9.64	25.30	20.48	8.43	3.61	-	2.41
110年	100.00	-	1.20	18.07	18.07	21.69	24.10	10.84	3.61	-	2.41
111年	100.00	-	3.16	13.68	18.95	22.11	31.58	3.16	2.11	2.11	3.16
112年	100.00	-	6.25	33.93	9.82	14.29	21.43	8.93	4.46	-	0.89
113年	100.00	-	8.33	30.00	16.67	16.67	15.00	8.33	1.67	1.67	1.67

資料來源：刑事警察局刑案紀錄處理系統。

## 七、結論

近年新北市暴力犯罪發生數，整體呈現下降趨勢，以暴力犯罪發生數占全般刑案發生數的比例觀察，長期而言，亦大致呈下降趨勢，顯見本局在高度挑戰的治安環境下，對於維護治安工作的努力，已獲實質成效。就本市歷年暴力犯罪破獲率觀察，104年起破獲率均達100%以上，惟111年雖略降，但破獲率仍達98.91%；為防止黑幫進入校園，本局首創成立「少年警察隊掃黑專責隊」，採關懷少年與掃蕩黑幫並重策略，全力打擊阻斷滲透，以防制少年不法犯罪。再就近10年暴力犯罪各案類發生數分布比例觀察，「強盜」案類歷年占比皆位居前二大；「故意殺人」案類近2年占比已上升為暴力犯罪前二大，顯示主要案類發生數分布結構已改變。亦再就近10年暴力犯罪嫌疑犯，以「30-39歲」354人(占24.67%)最多，其次為「18-23歲」302人(占21.05%)，另以歷年資料序列觀察，112年至113年各年齡層占總嫌疑犯之冠皆為「18-23歲」，顯示暴力犯罪嫌疑犯有年輕化趨勢；最後將歷年嫌疑犯年齡別與案類別執行交叉分析，發現「12-17歲」少年、「18-23歲」青年及「60歲以上」族群涉案類型均以「故意殺人」為主，而「24-59歲」成年則以「強盜」最多，顯示年齡別為影響暴力犯罪行為之重要因子。本文分析結果供作釐訂警政防制暴力犯罪政策之參據。